

傷害保險費率揭露方式之填表規則說明

一、保險公司須揭露全部銷售中之個人傷害保險商品，且其傷害保險商品皆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保險單條款係參照「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」
- (2)給付項目為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與「殘廢保險金」
- (3)身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一倍保險金額
- (4)殘廢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一倍保險金額乘上殘廢等級表之給付比例

若保險公司有多張基本型傷害保險，則全部銷售中之基本型傷害保險皆須揭露。

因微型保險之購買者需符合經濟弱勢定義，故此傷害保險費率揭露不包含微型保險。

二、若保險公司有銷售符合上述規定之傷害保險，則請依下列規定填寫各欄位：

- (1)保險公司名稱：請填寫「公司簡稱」
- (2)保險商品名稱：請填寫「完整的商品名稱」
- (3)總保險費：請填寫「職業類別：第一類」、「保險期間：一年」、
且「保險金額：新台幣一百萬元」之總保險費率，若總保險費率
因不同銷售通路而有所不同，則請填寫總保險費率之最大值。
- (4)商品類型：請依商品類型填寫「主約」或「附約」
- (5)更新日期：請填寫「更新資料之提供日期」

若保險公司有多張基本型傷害保險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三、若保險公司未銷售符合上述規定之傷害保險（主約），則請依下列規定填寫各欄位：

- (1)保險公司名稱：請填寫「公司簡稱」
- (2)保險商品名稱：請填寫「目前沒有銷售基本型傷害保險，其餘傷害保險請至
保險資料庫查詢」
- (3)總保險費：請填寫「—」
- (4)商品類型：請填寫「主約」
- (5)更新日期：請填寫「更新資料之提供日期」

四、若保險公司未銷售符合上述規定之傷害保險（附約），則請依下列規定填寫各欄位：

- (1)保險公司名稱：請填寫「公司簡稱」
- (2)保險商品名稱：請填寫「目前沒有銷售基本型傷害保險，其餘傷害保險請至
保險資料庫查詢」
- (3)總保險費：請填寫「—」
- (4)商品類型：請填寫「附約」
- (5)更新日期：請填寫「更新資料之提供日期」

五、若保險公司未銷售任何一張傷害保險（主約及附約），則請依下列規定填寫各欄位：

- (1)保險公司名稱：請填寫「公司簡稱」
- (2)保險商品名稱：請填寫「目前沒有銷售基本型傷害保險，其餘傷害保險請至保險資料庫查詢」
- (3)總保險費：請填寫「—」
- (4)商品類型：第一筆請填寫「主約」，第二筆請填寫「附約」
- (5)更新日期：請填寫「更新資料之提供日期」

六、更新方式

傷害保險費率更新方式為「電子郵件」通知保發中心承辦人員。

七、更新頻率

傷害保險費率更新頻率為每月五號，各保險公司承辦人員需於「每月五號前」，若五號為假日，則順延至五號後第一個上班日。

若傷害保險費率無須更新，則該保險公司不須提供更新檔案。

八、補充事項

若傷害保險費率揭露方式或填表有異動時，以本中心公告為主。

若公司未依傷害保險費率揭露方式適時提供予本中心，將函報主管機關處理。